

迷途亦有星光

——法护少年共筑青春防线纪略

□记者 陈永团 臧秋花/文 通讯员 刘翀/图

近日,商水县人民法院举办开放日活动,邀请某中学160余名师生走进法庭,旁听一起盗窃案件的庭审,以“沉浸式”体验为孩子们点亮一束法治之光。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学生家长受邀旁听了庭审。

据悉,此次活动将庭审现场转化为实景法治课堂,是周口两级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的一次生动实践,有效弥补了学校法治教

育的局限性,取得了良好的警示效果。

近年来,周口两级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教育、感化、挽救”为核心,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充分发挥少年审判延伸帮教职能,在实践中探索形成“抓涉未成年人案件质量,抓队伍专业化建设,抓审判工作机制创新,扎实开展延伸帮教工作”的“三抓一扎实”工作思路,推动全市少年审判工作稳中有进、成效逐年提升,用司法温度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司法保护屏障。



周口市文昌小学师生参观审判庭。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开放日活动,邀请周口市文昌小学师生走进法院。

《家庭教育指导令》唤醒家庭责任

未成年人出现行为偏差,甚至走上违法犯罪道路,背后往往隐藏着家庭教育的缺位。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坚持从源头破解监护难题,通过司法干预推动家庭教育的归位,助力家长与涉案少年共同成长。

2025年12月的一个凌晨,被告人王某纠集未满16周岁(案发时)的刘某某等人,预谋以拉车门的方式盗窃一辆轿车内价值一万余元的黄金吊坠。案发后,王某主动退赃退赔,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刘某某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被给予行政处罚。法院审理认为,王某构成盗窃罪,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判决现已生效。

审理中,法官发现王某长期由祖父母隔代照料,父母因忙于工作对其疏于管教,家庭监护

的缺失是导致王某误入歧途的重要原因。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法院依法向王某的父母送达了《家庭教育指导令》,为监护人开展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帮助其纠正错误的教育观念,重新承担起监护责任。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根子往往在家庭。”承办法官介绍,《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制发,就是要通过司法介入倒逼监护人重视家庭教育,引导监护人与孩子建立良好的亲子关系,让司法保护与家庭教育同频共振。这份柔性的司法干预,既守住了法律底线,也饱含着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关爱。

除了个案干预,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还主动延伸职能,与周口市教育局主管部门联合建立失辍学未成年人犯罪信息移送共享机制。

延伸帮教让迷途少年重新起航

对于失足未成年人来说,一次审判不仅是对其行为的法律评价,更可能改写其人生的轨迹。周口两级人民法院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把“惩教结合、帮教到位”贯穿办案全过程,给每一个犯错的未成年人留下重新出发的机会。

2026年2月5日傍晚,寒意未散,太康县城的一家饭店的玻璃门上蒙着一层水汽。即将满19周岁的店主小朗送走最后一拨客人,正待歇息,手机弹出一条关于未成年人网络游戏消费的新闻,这让他的思绪飘回了一年多前……

那时的小朗刚满17周岁,初中辍学后沉迷网络游戏,一则“边玩游戏边赚钱”的广告让他动了心。没来得及仔细甄别,他就顺利“入职”了。因有被骗万元的玩家报警而事发,被带走时,小朗只觉得人生彻底完了。

但法律给了他重新站起来的机会。太康县人民法院第一时间为小朗指定了辩护律师,承办法官苏文刚更是详细梳理了小朗的成长经历,深挖他误入歧途的背后原因:这起案件恰恰印证了全国人大代表、河南明正清真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李道峰此前提出的建议——人民法院强化未成年人网络游戏消费的司法保护及综合治理,构建家校社协同教育、多部门联动监管的综合治理格局。

案件办理过程中,太康县人民法院主动对接代表建议,围绕案件暴露的问题精准施策,形成了“代表建言点问题,法院办案解难题,双向互动促治理”的良性工作循环。

最终,考虑到小朗作案时未满18周岁,且在多重外部因素影响下误入歧途,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3个月,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

金。

缓刑考验期内,法官和社工坚持定期回访,苏文刚常常鼓励小朗:“法律给了你改错的机会,未来的路还要靠自己走出正道。”这句话让小朗彻底放下了心理包袱:“法官们没有把我当成坏人,还一直想着帮我,我不能是自暴自弃了。”

在亲友的帮助下,小朗拜师学习,开起了属于自己的饭店。小朗靠着踏实肯干,小店的生意越来越红火。

如今,小朗已经成为太康县志愿者协会的一名普法志愿者,他经常走进社区、校园,结合自身的经历提醒孩子们:“网络那头的‘轻松赚钱’都是陷阱,只有守好法律底线,才能走稳自己的人生路。”曾经的失足少年,如今变成了普法路上的“点灯人”。

前端预防织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网

为实现未成年人权益全方位保护,2025年3月,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推行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的综合审判工作机制,统一明确了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受案类型和范围,让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无缝隙、全覆盖的保护,从机制层面为少年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打牢了基础。

在做好案件审判和延伸帮教的同时,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预防为主”,把法治教育的关口前移,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周口两级人民法院聚焦未成年人法治需求,组织法官陆续走进辖区内中小学校开展法治宣讲。法官们紧扣当前未成年人涉罪高发的盗窃、聚众斗殴等案件特点,聚焦校园霸凌、电信网络诈骗防范、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主题,常态化开

展“送法进校园”系列活动。

同时,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推出“巡回审判+庭前普法+庭后答疑”沉浸式普法模式,将典型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庭审搬进学校,让学生近距离感受法律的威严。2025年以来,周口两级人民法院开展普法宣传活动70场,受众近6.2万人次,开展校园巡回审判19次,旁听学生超1500人,真正实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法治观念,将未成年人犯罪防治的关口有效前移。

从家庭教育指导的源头干预,到失足少年的回访帮教,再到面向全体青少年的普法预防,周口两级人民法院始终以最真诚的司法关怀对待每一名未成年人,用教育唤醒迷途,用温暖照亮前路,在少年审判的道路上不断探索前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了一片法治蓝天。



周口市文昌小学师生走进诉讼服务中心。